



#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轉換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至10)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8室。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僅以概要形式列述。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大會通告。